

证券代码：831372

证券简称：宝成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宝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治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加公司管理透明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及《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

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五条 董事会应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六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重要事项；
-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融资及分配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八）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九）财务报告。

第七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

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财务报表；

（五）财务报表附注；

（六）重要事项；

（七）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计报告(如有)；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

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四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

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九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一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

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二十五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九）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

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当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十一条 由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指引规定的某些信息不便披露的，公司可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可以不予披露。公司应当按照要求说明未进行披露的原因。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人员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方面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审核同意；
- （六）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

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经办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与主办券商的联系畅通。

第五十条 公司应对外公开披露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

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报主办券商、天津市证监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董事长是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具体经办人。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主动地将信息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经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六十条 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及时、主动地将信息通报给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会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履行本制度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备程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因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津宝成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